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延遲寄發有關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如通函所述，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i)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經濟添上不明朗因素；及(ii)金融市場的投資氣氛轉弱，董事會決定將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以讓合資格股東有充足時間觀察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及影響與應對整體市場狀況，以驅使彼等積極投資於本公司及參與供股。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寄發章程文件有所延遲，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進一步修訂：

事件	二零二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七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九日(星期四)至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b>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b>	<b>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b>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或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 . . .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通知股東或聯交所。

供股須待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按照通函「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